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经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埃斯顿，股票代码：002747）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、2017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停牌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 号、2017-021 号）。

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协同效应的相关标的事项，经与各方论证和商议，现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初步意向，基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15 年度）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判断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埃斯顿，股票代码：002747）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3 月 16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埃斯顿，股票代码：002747）将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等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、律师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鉴于该事项存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并经董事会盖章的停牌申请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27 日